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583
17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一. 引言

1. 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发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3. 第五委员会分别于1983年9月30日，10月10日至17日、21日和26日及11月11日和14日举行的第4次、第8次至12次、第14次、第19次、第35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讨论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问题所作的答复均反映在第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内（A/C.5/38/SR.4、8-12、14、19、35和36）。

二. 审议各项提案

4. 加拿大代表在1983年10月26日第19次会议上，还代表摩洛哥和波兰介绍了下列决议草案（A/C.5/38/L.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8/11）；和A/38/11/Add.1和Add.1/Corr.2、Add.1/Corr.1只有阿拉伯文。

“大会，

“回顾其第 37/125 B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38/11)，

“认识到必须改进评定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

“铭记着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根据实际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承担本组织的开支，

“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根据第 37/125 B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进行中工作的报告；

“ 2. 请会费委员会在执行第 37/125 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时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 3. 请会费委员会：

“ (a)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根据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完成的研究报告，并附带提议会费委员会在确定今后分摊比额表时应使用的方法；

“ (b) 考虑到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和根据上面 (a) 分段提出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套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准则；

“ 4.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 5. 特别请秘书长在统计处编写的每一份研究报告完成后尽快把这些报告送交会费委员会成员。 ”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提议将草案执行部分第3(b)段内“建议”两字改为“提议”。

6. 法国代表在11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对第A/C.5/38/L.5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如下(A/C.5/38/L.8)：

(a)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请会费委员会执行第37/125^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要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b)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7. 第五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示通过了第A/C.5/38/L.8号修正案。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第A/C.5/38/L.5号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²，

认识到必须改进评定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

铭记着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根据实际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承担本组织的开支，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8/11)；和A/38/Add.1和Add.1/Corr.2。

1.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37/125^B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进行中工作的报告；

2. 请会费委员会执行第 37/125^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要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4. 特别请秘书长在秘书处统计处编写的每一份研究报告完成后尽快把这些报告送交会费委员会成员。
